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7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简称“本次授信”）。公司分别以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1,559.47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3,234.29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无锡市锡山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无锡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三、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7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莱茵体育”）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部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简称 “本次授信”）。公司分别以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部分商业物业 （总面积1,559.47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德”）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3,234.29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434900169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128,922.3949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9,129,182.19	2,552,099,167.62
负债总额	1,430,910,567.22	1,167,388,426.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8,218,614.97	1,384,710,741.13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421,979.49	1,324,249,129.79
营业利润	34,280,504.29	80,143,4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7,160.52	28,502,0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14,913.02	–109,417,900.24

经核查，莱茵体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莱茵濠庭	商铺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青年中路	1,559.47	否	否	否	4,445.00
2	东林坊	商铺	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3,234.29	否	否	否	4,825.00
合计	–	–	–	–	4,793.76	–	–	–	9,27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以自有的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部分商业物业 （总面积1,559.47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 （总面积3,234.29平方米）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支持公司体育“空间+内容”的商业发展模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切实推进公司体育空间建设项目进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授信申请是以公司自有的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1,559.47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3,234.29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权属问题，且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申请授信后，上市公司授信总额度为60,500.00万元，实际借款总余额为4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9%；本次申请授信后，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500.00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为35,598.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7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莱茵体育”）全资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东新城商务区管委会”）在无锡签署了《锡东新城商务区体育综合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拟依托莱茵体育的专业体育场馆运营能力、专业场馆规划设计管理水平，引入众多体育品牌立足锡东，开展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辐射无锡乃至环太湖地区，打造成为锡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一大品牌亮点（以上简称“锡东体育综合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为加速推动锡东体育综合体项目的进程，小镇公司拟在无锡市锡山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无锡莱茵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WFCK3M

法定代表人：韩轩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902–15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仓储管理；会展服务；设备租赁；会议服务；赛事活动组织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组织策划；酒店管理；健身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体育器材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镇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小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东商务区

经营范围：体育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体育竞技培训；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体育产品销售；承办展览展示；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公关活动组策划，健身服务及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体育器材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小镇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承接锡东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设，进一步落实公司与锡东新城商务区管委会的合作，积极建设辐射无锡乃至环太湖地区的体育综合体项目，打造成为锡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一大品牌亮点；同时，也是公司积极贯彻体育产业“416战略”、稳健推进“空间+内容”的商业模式、加快建设体育综合体项目的具体体现。

锡东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体育空间的体量，巩固行业地位，对公司体育业务收入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在体育行业的市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完成后，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现就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简称“本次授信”）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支持公司体育“空间+内容”的商业发展模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切实推进公司体育空间建设项目进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授信申请是分别以公司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1,559.47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3,234.29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权属问题，且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张海峰、黄海燕、黄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2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CNYQQZX20180805】”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CNYQQZX20180806】”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2】”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3】”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5日。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江阳春支行营业室（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7日。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3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将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CNYQQZX20180805】”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收益39.452055万元已于2018年10月15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将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CNYQQZX20180806】”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收益52.60274万元已于2018年10月15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2】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2】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82%

4、申购总额：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0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1月19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3】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3】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50%

4、申购总额：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0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01月15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三）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4、申购总额：1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0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01月17日

7、产品投资对象：（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00%–3.40%

4、申购总额：6,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0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1月23日

7、产品投资对象：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地进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2】	保本型	3,000.00	2018.10.17	2018.11.19	1.15%–2.82%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3】	保本型	3,000.00	2018.10.17	2019.1.15	1.35%–3.50%	未到期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保本型	13,000.00	2018.10.18	2019.1.17	3.40%	未到期
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000.00	2018.10.17	2018.11.23	3.00%–3.4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1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2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国资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国资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中“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的“（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2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控股”）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持本公司股份6,357,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091%）的股东鑫鼎盛控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鑫鼎盛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鑫鼎盛控股未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预披露的上述鑫鼎盛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鑫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6日	20.56	27.1212	0.28
		2018年10月17日	19.01	69.07	0.72
合计			19.45	96.1912	1.00

鑫鼎盛控股于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共 961,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8.49元/股至20.78元/股，减持次数共66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鼎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35.7623	6.6091	539.5711	5.6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7623	6.6091	539.5711	5.6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2018年4月26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前持有的数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鑫鼎盛控股的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鑫鼎盛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鑫鼎盛控股《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2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拟发生重大调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未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自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正在筹划对尚在进行中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部分股权转让方案做出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宜

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部分股权，于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并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发来的通知，清华控股正在筹划对尚在进行中的紫光集团部分股权转让方案做出重大调整。因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自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2018年10月19日起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 年 9 月 17 日，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753.42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8年10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1,000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7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71	1,000万元	2018.10.18–2019.01.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332”	1,000万元	2017.9.22–2018.3.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3%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382）	4,000万元	2017.10.12–2018.1.23	低风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3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98R07031	2,500万元	2017.12.25–2018.3.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0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2,500万元	2018.1.8–2018.6.19	低风险	稳健型	4.8%	募集资金	是
5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98R07031	4,000万元	2018.1.26–2018.4.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资金	是
6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1,000万元	2018.3.26–2018.5.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募集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61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0328–01款	2,000万元	2018.3.28–2018.5.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募集资金	是
8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500万元	2018.4.18–2018.6.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募集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31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0504–01款	4,000万元	2018.5.4–2018.6.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是
10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90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	3,000万元	2018.5.30–2018.8.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	募集资金	是
1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挂钩）产品	3,000万元	2018.6.13–2018.9.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1,000万元	2018.6.22–2018.8.2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2,500万元	2018.6.22–2018.9.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资金	是
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001	500万元	2018.7.6–2018.10.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募集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8	5,700万元	2018.7.9–2018.1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资金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万元	2018.7.9–2018.8.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1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750	1,000万元	2018.8.28–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否
1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38	3,000万元	2018.9.3–2018.1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否
1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82997	1,000万元	2018.9.14–2018.10.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募集资金	是
2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3	2,500万元	2018.9.27–2018.11.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否
2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88	2,700万元	2018.10.12–2019.1.1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否
2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90	3,000万元	2018.10.12–2019.4.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否
2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500万元	2018.10.15–2019.1.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7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